



泰州市姜堰区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历届全会精神,严格规范招生行为,办更公平、公正、人民更满意的基础教育,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4)的通知》(教基厅函〔2024〕11号)、《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苏教基函〔2024〕6号)、《江苏省义务教育学籍管理规定》(苏教规〔2023〕1号)及泰州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就全区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招生原则

- 坚持公办学校“划区招生、相对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
- 坚持“公共服务全覆盖”的原则,保障特殊群体学生入学。
- 坚持“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的原则。
-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招生对象

一年级入学对象为2018年8月31日前(含8月31日)出生,年满6周岁的儿童;七年级入学对象为2024年6月小学毕业的学生。严禁小学招收不足入学年龄的幼儿。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向学生所属施教区学校提出申请,提供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或其他有效材料,经学校审核后报区教育局普教科确认。

三、报名办法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分为报名登记审核、公示拟录取学生名单和区教育局审核办理学籍三个环节。学校按区教育局统一部署、统一要求实施招生工作。

全面推行“不见面审批”服务。通过“泰州市义务教育学校阳光招生平台”网上报名,实行公民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报名、材料审核和录取一网通办,招生报名户籍、房产等信息网上比对核验,建立统一规范、公平、透明的招生秩序。不具备网上报名条件的家庭、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和特殊儿童、少年等可以按时到所在施教区学校现场报名。

四、招生时间

7月18日-7月21日全区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时进行网上(线下)报名(网上报名时间为每天9:00-21:00)。
7月22日-7月23日各学校对已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核。
7月24日励才实验学校进行电脑派位。
7月25日励才实验学校公示拟录取名单。
7月26日-7月27日未被励才实验学校录取的学生到所属施教区学校报名。
7月28日-7月31日公办

学校公示录取名单。

8月20日-8月21日公办学校补录符合报名条件但因特殊情况未及时报名的学生。

8月22日-8月26日公办学校公示补录学生名单。

五、学生所属施教区认定

1.确定入学新生所属施教区需具备以下条件:

(1)入学新生与其父母(至少一人,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在同一户籍。

(2)入学新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提供住宅房屋不动产(或房产)证、户籍证明。

(3)入学新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对提供的住宅房屋享有全产权。其中,居民自有的合法自建房屋视同享有全产权。商业用房、车库等不作为入学依据。区教育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各中小学入学新生家庭不动产(或房产)证进行严格核查。

(4)实行学段管理制度。从2020年起,学段内(小学6年或初中3年),学校对施教区内同一住房只提供一个学位(同一家庭子女除外)。

2.特殊情况处理办法

(1)父母在城区确无自有住房(家长提交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无房证明,区教育局将会同有关部门统一核查),长期实际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共同生活,父母婚后、孩子出生后的户口一直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同一户籍(从未迁移过),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不动产(或房产)证坐落地与户籍地址一致,此房产可作为确定施教区学校的依据。

(2)2023年10月以后新购房人员可凭购房合同和首付款发票,经区住建局网签备案后,由区教育局统一办理入学。

(3)户籍在城区、居住在乡镇、父母在城区无不动产(或房产)证的学生,在城区服从调剂或回家庭实际居住地学校就读。

(4)非姜堰城区户口,已在城区就读小学或幼儿园的学生,如其父母也非姜堰城区户口,且在城区又无不动产(或房产)证的学生,回原籍就读。

(5)对两年内(从2022年9月1日起计算)支持城市建设、按期拆迁的家庭子女,因拆迁安置暂未搬进新居的,可安排在被拆迁地或安置地施教区内学校就读。

(6)公租房或集体户口居住的无房子女,父母和子女户口必须在公租房或集体户口内,凭公租房使用权证(协议)、集体户口本证(证明)、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监护人双方无房证明和半年以上的水电费发票报名。

(7)符合学区生条件但不在规定时间提供有效户籍、房产(不动产)证及不按时报到注册的,由有关学校(教育集

团)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

(8)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由有关部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批准后统筹安排。

(9)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对姜堰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人员子女入学,根据姜堰区优化营商环境20条要求,由有关部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批准后统筹安排。

(10)九年一贯制学校的小学毕业生可直接升入本校初中部,如不愿在该校继续就读,可选择回所属施教区初中就读。

(11)积极推进公办学校起始年级多孩子女同校就读,方便家长接送孩子。

3.农村义务教育资源优化整合

为进一步提升小规模学校教育质量,稳步、有序推进教育资源优化整合,今年秋学期起,将对部分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进行资源整合。

(1)整合:整合二实小沈高小学校区、张沐小学、行知小学、叶甸初中。凡符合原沈高小学入学条件的一年级新生可自主选择至二实小康华校区、二实小淮海校区、溱潼中心小学报名;凡符合原张沐小学入学条件的一年级新生可自主选择白米小学或东桥小学教育集团报名;凡符合原行知小学入学条件的一年级新生到姜庄小学报名;凡符合原叶甸初中入学条件的七年级新生可选择溱潼二中或淤溪初中报名。

(2)优化:桥头小学和桥头初中(城西学校教育集团)、王石小学和王石初中(南苑学校教育集团)、张沐初中(第四中学教育集团),5所农村学校原招生区域可与城区集团校区共享;溱潼中心小学施教区扩至溱潼镇全境;原梅垛乡招生区域作为张甸中心小学与梅垛中心小学共有施教区。

六、报名所需提供的材料

1.一年级:

- ①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
- ②父母(或学生本人)不动产(或房产)证;
- ③户口簿或儿童出生医学证明。

2.七年级:

- ①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
- ②父母(或学生本人)不动产(或房产)证;
- ③户口簿;
- ④小学毕业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所有报名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七、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

1.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按照省相关文件精神,到流入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公办中小学就读。符合入学条

件,尚未进行入学登记的儿童、少年,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携带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网上或到指定学校办理入学登记、审核手续。根据外来务工人员的工作地点,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安排有关学校供其子女就读(详见附件3)。

2.外来务工子女向城区有关学校提出入学申请时,需提供以下有关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1)一年级:

①户口簿或儿童出生医学证明;

②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和公安部门颁发的在姜居住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前);

③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姜堰城区相对稳定工作(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前在城区务工或经商)的证明;务工者需提供与用工单位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和用工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手续;经商者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等。

(2)七年级:

①小学毕业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②全国学籍卡打印件(泰州市市内的不需要);

③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和公安部门颁发的在姜居住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前);

④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姜堰城区相对稳定工作(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前在城区务工或经商)的证明;务工者需提供与用工单位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和用工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手续;经商者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等。

八、民办励才实验学校招生

1.励才实验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不得提前招生和掐尖招生。

2.励才实验学校严格按照省市规定比例安排计划,学校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时,所有报名人员全部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若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一次性全部录取。电脑随机派位录取时,邀请公证机关参加,全程接受社会监督,派位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3.励才实验学校具体招生方案报泰州市教育局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九、工作要求

1.加强招生组织领导。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政策性强,关注度高,区教育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对各校(特别是城区学校)招生宣传、入学材料收集、入学依据和入学方式等重点环节进行全面指导及督查。各校要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工作小组,落实措施,明确责任,全面落实各校

招生管理工作,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开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录取结果、咨询方式(各学校及区教育局咨询电话详见附件4)。同时要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机制,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

2.认真执行入学政策。

各校要规范报名信息采集,严格落实免试入学升学规定,不得通过考试或变相考试选拔学生,不得以各类竞赛、考试证书、荣誉证书、培训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依据或参考。各学校必须对入学对象进行认真审核,学生家长在送验有关证件(材料)时须填写诚信承诺书,确保提供证件(材料)真实有效。区教育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家长提供的有关证件(特别是房产证或不动产证)进行逐一核对,如发现材料造假,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各学校招收的学生名单均须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入学对象要及时发放《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要求家长按时将子女送至指定学校报到注册。

3.保障特殊群体权益。

高度重视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工作,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其入学;健全义务教育学校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积极推进融合教育,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就近安排轻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中、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安排到区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需专人护理、无法到校就读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以到康复机构、残疾人之家集中送教为主,有条件的学校要积极送教上门,确保全区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不低于98%。

4.强化控辍保学工作。

各校要全面贯彻《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保障每个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要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建立与公安、民政等部门信息共享比对机制,及时更新全国基础教育管理服务平台控辍保学台账中疑似辍学和辍学学生信息,健全控辍保学常态长效机制。要建立“一对一”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少年工作台账,并全力做好劝返复学工作。

5.强化监督问责机制。

各校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安排,进一步完善招生入学的政策、规定、程序、办法,增强招生入学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透明度,确保各项政策和要求落地落细,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教育满意度。各校要严格落实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规定,对招生过程中有章不循、以权谋私、失职渎职等违纪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从严查处。信访、举报投诉电话:88088517(区教育局信访室)。